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57/10-11(02)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2月11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務工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務工程(下稱"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提供背景資料，並重點概述立法會跟進該等工程計劃進度方面的工作。

背景

2. 兩個前市政局於2000年1月1日解散後，政府接管了提供市政服務的職責，當中包括兩個前市政局已承擔的各項基本工程計劃。在1999年12月17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就該等工程計劃作出下列安排——

- (a) 將兩個前市政局有合約承擔的149項工程計劃納入工務計劃甲級工程並予以開展；
- (b) 視乎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及政府當局的意見，將已獲兩個前市政局批准撥款但並無合約承擔的12項工程計劃加快直接納入工務計劃甲級工程；及
- (c) 政府當局會檢討已獲兩個前市政局給予所有必需核准但處於不同規劃階段的其餘169項工程計劃，並會就哪些工程計劃應納入工務計劃丙級工程諮詢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的跟進工作

3. 內務委員會在1999年12月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工程計劃。該小組委員會在2000年6月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工作後，於第一屆立法會結束時解散。第二屆立法會於2000年10月開始時，內務委員會決定成立另一個小組委員會，繼續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該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後，在2003年6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上述兩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尤其關注上文第2(c)段所述的169項工程計劃的安排，而當中包括139項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委員擔心政府當局最終可能會擱置該等工程計劃。

4. 行政長官在2005年10月的施政報告中宣布，經覆檢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後，政府已初步選定25項需優先開展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3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了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的進展。委員對政府當局未能按照地方社區的迫切需要，就推行該等尚未完成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定出優先次序表示失望。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5月決定成立"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負責監察政府當局的有關工作，以加快實施該等尚未完成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

5. 鑒於區議會在這方面的意見甚為重要，小組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因應相關區議會的意見，安排將該事納入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舉行的定期會議及午餐聚會中討論。區議員在該等會議提出的相關意見已轉交小組委員會研究。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亦答允每年與各個區議會進行覆檢，研究開展餘下各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

6. 小組委員會在2007年12月提交工作報告予事務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就各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提出的主要關注意見綜述於其報告(載於**附件I**)之內。事務委員會其後決定解散小組委員會，但要求政府當局每半年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推行該等尚未完成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定期進度報告。

7. 小組委員會解散後，政府當局就該等尚未完成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了5份定期進度報告。在2010年8月23日提交的最新進度報告附有上述139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分項資料(載於**附件II**)。

最新發展

8. 在2010年6月10日，事務委員會接獲立法會議員與沙田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後就推行兩個前市政局在沙田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進展緩慢一事轉交的文件。事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2月11日舉行的會議上重新研究有關事宜。

相關文件

9. 各份相關文件連同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件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2月9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35/07-08號文件

檔 號：CB2/PS/5/04

民政事務委員會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 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由於預期兩個市政局會在2000年1月1日解散，首屆立法會的內務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在第二屆立法會任期開始時，內務委員會決定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繼續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該小組委員會在2003年6月總結其工作時建議，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應繼續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並聽取政府當局的定期進度報告。

3. 行政長官在2005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在覆檢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項目後，政府已初步列出25項需優先開展的康樂及文化設施(下稱"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政府當局在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2005年3月21日的會議上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已初步選定21項兩個前市政局的工程計劃予以優先推行。此外，政府當局亦會推行另外4項大型文康設施工程計劃。

4. 在事務委員會2005年3月21日的會議上，委員對兩個前市政局的139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未能如期進行表示失望。該139項工程計劃的分項資料載於**附錄I**。委員關注到，即使是該25項列作優先項目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大部分要到2008至2011

年期間才會展開有關工程。部分委員又批評政府當局沒有按照地方社區的迫切需要，定出進行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事務委員會決定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監察政府當局的工作，以期加快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推行時間。

小組委員會

5. 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監察政府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以及推行其他相關工程計劃的情況。"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5月13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職權範圍。小組委員會現時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6. 小組委員會自2005年5月成立以來，先後舉行了9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推行時間表。小組委員會在其中兩次會議上與區議會的代表會晤。為求在與政府當局持續進行的討論中可顧及區議會的意見，小組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視乎相關區議會的意見，安排將此議題納入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定期舉行的會議及午餐聚會上討論。區議會議員在該等會議上提出的相關意見已轉交小組委員會研究。小組委員會亦曾與建造業專業團體的代表進行討論，探討有何可行措施能精簡推行該等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程序，以及縮短推行工程計劃所需的時間。

7. 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的區議會、區議會議員及專業團體的名單載於**附錄III**。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文康設施的整體供應情況

8. 為確保在地區層面設有足夠的文康設施，小組委員會不斷檢討落實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整體情況。為便於考慮是否有任何地區對某些類別的文康設施有較迫切的需求，小組委員會曾檢視18區主要文康設施目前和預期的供應情況，並與《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載的標準和準則作對照比較，以及檢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和房屋署(下稱"房署")在個別地區提供休憩用地的情況。

9.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制訂該等規劃準則，是作為預留土地供康樂設施和休憩用地用途的公平基準。該等準則並非強制

執行，而應參考有關的實際情況加以採用。在考慮是否推展任何新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時，有關地區目前的文康設施供應情況，只是政府當局會顧及的眾多因素之一。政府當局亦會參考其他多個相關因素，包括區議會的意見、人口流動情況、不斷轉變的市民需要、現有文康設施的使用率，以及可供使用的資源等。

10. 小組委員會察悉，把康文署及房署提供的休憩用地合計起來，18區的休憩用地供應充足，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只有油尖旺和元朗兩區例外。政府當局解釋，就油尖旺區而言，日後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闢設的休憩用地，應能在很大程度上紓緩休憩用地的不足。至於元朗區，目前天水圍有多項休憩用地工程計劃正在積極籌劃中。

11. 小組委員會認為，休憩用地是否方便前往，是考慮是否有足夠休憩用地供區內居民享用的一個重要因素。委員指出，有些休憩用地因位置不便，以致區內居民亦甚少前往，中西區的中山紀念公園便是其中一例。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與區議會溝通，以便在康樂設施的規劃及設計上顧及地區的需要和特色。

12. 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保證，當局日後就工程計劃進行規劃時，會盡力確保各項文康設施方便市民前往使用。政府當局認為，隨着政府計劃擴大區議會的職能，區議會及地區人士在地區設施的規劃及設計上將可有更大程度的參與。

13. 小組委員會又關注到東涌區內文康設施不足，未能應付因人口迅速增長而產生的急切需求。政府當局指出，當局深明東涌居民對文康設施的需求，因此，雖然預期未來東涌的人口不會達至興建一所游泳池場館所需的人口標準，但政府當局已計劃盡快為東涌區內居民提供游泳池設施。經覆檢東涌游泳池場館工程計劃範圍後，政府當局建議該項工程計劃分兩期進行，以便工程可於2010年年中完成。

14.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成立了一個督導委員會，由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在政府總部重組後改稱為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共同擔任主席，負責監察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推行情況，並研究有何方法加快進行該等工程計劃。政府當局解釋，工程計劃的推展受阻，其中一個主要障礙是必須充分利用為建築工程釐定的地積比率。由於康文署只能把文康設施及該署所需的辦公地方納入工程設計內，若這樣仍未能符合地積比率方面的要求，便須

諮詢其他政府部門，查看有關工程設計能否照顧到該等部門對辦公地方的需求。諮詢過程需時甚久，往往耽誤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以致推行工作未能從速進行。督導委員會在決定何時可推展某項工程計劃時會設法取得平衡，一方面顧及充分善用土地的需要，另一方面迅速提供文康設施，以滿足社會需求，而無需為了符合地積比率方面的要求，以致要重複經過各項訂明的程序。

15. 小組委員會對當局成立督導委員會表示歡迎，並期望此舉可加快推行兩個前市政局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以及新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

25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的推行時間表

16. 小組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25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的推行時間表。在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簡介該25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的初步推行時間表時，委員認為該25項建議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要到2008至2012年期間才展開工程，實在令人不能接受，尤以那些不涉及樓宇建築的"休憩用地"工程計劃為然。他們認為有需要精簡推行該等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的程序，並縮短推行工程計劃所需的時間，因為自兩個前市政局解散後，居民對該等工程計劃期待已久。

17. 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檢討推行該25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的行政和規劃程序。政府當局同意採用加快程序，完成該25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中3個典型分類工程(即"休憩用地"、"圖書館及室內體育館綜合大樓"，以及"游泳池綜合大樓")在工程興建前的工序所需的時間(載於**附錄IV**)。政府當局強調，在加快程序下，完成該3個典型分類工程在工程興建前的工序所需的時間，將可縮短5至6個月左右，而這可藉在資源方面作出特別安排，以及在每個工程興建前的工序所涉及的有關單位加強彼此協調而達致。

18. 然而，小組委員會認為仍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及建造業專業團體的代表進行詳細討論，探討有何可行措施能精簡推行該等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程序，以及縮短推行工程計劃所需的時間。經考慮該等專業團體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已將其中10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的推行時間表進一步加快。

19. 小組委員會又建議，建築署應作出檢討，考慮該25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所涉及的打樁及上蓋工程應採用"合併式"抑

或"分拆式"合約策略，以期加快工程推行時間。建築署進行檢討後告知小組委員會，選取最適當的合約策略取決於工程計劃的設計和繁複程度，以及施工地盤的特質。該署建議在完成初步設計後，按個別工程計劃進行檢討，以決定選用哪個策略。

20. 對於政府當局為落實該25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批准的進展緩慢，小組委員會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盡量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加快申請撥款的程序。

21.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須先完成擬備工程界定書及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並就每項工程計劃的範圍和詳細設計諮詢有關的區議會，然後才可在周年資源分配工作中提出撥款申請。政府當局已在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前，就若干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申請撥款，以加快有關程序。

22. 在小組委員會密切監察各個工程項目的情況下，政府當局已將25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中的23項提前進行。**附錄V**開列該等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的詳情，以及在下述不同時間所定的工程預算費用及預計動工和完工日期：(a)兩個前市政局解散時(如可提供的話)；(b)小組委員會於2005年5月成立之初時；及(c)在2007年9月30日時。未獲提前進行的兩項工程計劃分別是"維多利亞公園網球場改善工程"及"在大埔龍尾發展泳灘工程"。據政府當局所述，前一項工程受輕微延誤，是因為有國際賽事編排在該場館舉行，而實施後一項工程，則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及收回土地。此外，後一項工程的推行計劃亦須視乎在龍尾的污水改善工程計劃能否如期完成。

23. 政府當局指出，經修訂的推行時間表是在各相關政策局／部門通力合作下方能定出。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作為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倡議者，會繼續致力加強在推行該等工程計劃的過程中各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

覆檢其餘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

24. 政府當局在2005年告知小組委員會，當局會諮詢各相關區議會，定期覆檢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察悉，經諮詢各區議會後，有12項兩個前市政局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已被擱置或取消，相關詳情載於**附錄VI**。為方便政府當局進行覆檢，小組委員會邀請各區議會就推行該等仍待跟進的工程計劃提出意見，並曾在一次會議上與10個區議會的代表及個別區議會議員會晤。在完成2006年的覆檢後，政府當局同意就其中19項工程計劃及兩項新工程計劃展開

規劃工作，並就該21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採用加快程序。

25. 小組委員會曾舉行另一次會議，聽取大埔區議會、北區區議會、元朗區議會、沙田區議會及觀塘區議會對覆檢結果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跟進該等區議會就其區內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推行時間表所提出的關注。

26. 小組委員會曾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未能開展55項經覆檢後仍待跟進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尤其是那些已獲相關區議會同意應最優先進行或規模較小的工程計劃。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必須把區議會就相關工程計劃訂定的優先次序，與各項政策考慮因素、各區相若文康設施現時的使用量、18區之間的資源分配，以及技術可行性和繁複程度等一併考慮。餘下的55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基於種種原因而須予進一步覆檢，例如未能取得原先就若干工程計劃規劃的土地，而有些工程計劃則由於不再符合當地社區需求或須配合附近地區的發展而被擱置。政府當局又指出，當局把管理地區設施的職責移交區議會後，會為區議會設立一項專用基本工程整體撥款，每年的撥款額為3億元，以便區議會提出和推行小型工程，以及對地區設施進行基本的改善工程。每項由區議會提出或通過的工程計劃，開支上限仍然是1,500萬元。有關安排應有助加快在各區推行小型工程計劃。

27. 除上文所述外，小組委員會亦積極跟進各相關區議會就覆檢結果提出的意見。關於"北區文娛中心"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單純因為北區現有的文化表演設施的使用率只有約60%而押後開展該項工程計劃，因為有些使用者可能因為北區現有設施的種種局限而被迫使用其他地區的設施。小組委員會表示支持早日實施"北區文娛中心"工程計劃，以解決在北區、大埔及西貢區文化表演設施不足的問題。

28. 鑒於小組委員會表示支持，加上北區區議會提出強烈要求，政府當局答允研究可否在有關地區合適的地點發展跨區社區文化中心，以解決在新界北缺乏大型演藝專用場地的問題。政府當局定出建議方案後，會諮詢有關的區議會。

29. 關於在觀塘和將軍澳區提供文康設施，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在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下，政府當局決定將觀塘和將軍澳區以"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推行的兩個試驗工程計劃，改為以工務計劃的方式推行。該兩項工程計劃現已重組，改以3項工務計劃取代，分別為：重建觀塘游泳池場館及觀塘遊樂場工程；觀塘跨區社區文化中心工程；以及將軍澳第

45區市鎮公園、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工程。政府當局答允展開規劃工作，以便全速進行該等工程計劃。

30. 因應各相關區議會就覆檢結果提出的關注，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與各區議會密切溝通，並加快推行各項有待進行的工程計劃，以滿足各區的需要。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每年與各個區議會進行覆檢，研究開展餘下各項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上述55項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截至2007年9月30日的情況載於**附錄VII**。

21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規劃工作及推行時間表

31. 小組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21項獲進一步選定推行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規劃工作，以確保該等工程計劃可按期進行，以滿足地區居民的需要。政府當局解釋，該等工程計劃大部分處於初步規劃階段，而與工程範圍、技術可行性研究或工地問題有關的大部分事宜，仍有待敲定或解決。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保證，當局會積極探討是否有空間把施工時間提前。

32. 截至2007年9月，政府當局已將上述21項工程計劃的其中7項提前進行。關於該21項工程計劃的詳情、工程預算費用，以及在兩個前市政局解散時和在2007年9月時所定的預計動工和完工日期載於**附錄VIII**。

已完工／正在興建／已有落實時間表的36項兩個前市政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情況

33. 小組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就落實正在興建或已獲預留撥款的兩個前市政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所提交的進度報告。小組委員會察悉，該等工程計劃其中的36項已經完工、正在興建或已有落實時間表。該36項工程計劃連同一項不屬兩個前市政局的工程計劃截至2007年9月的情況載於**附錄IX**。

徵詢意見

34. 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2月6日

(註：上述各附錄篇幅浩繁，未有隨文附上。)

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 139 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分項資料
(截至 2010 年 6 月)

(1) 已完工／正在興建／已訂定時間表	36
(2) 25 項選定作優先進行的工程項目 ^{註 1}	21
(3) 21 項選定作進一步策劃的工程項目 ^{註 2}	17
(4) 擱置／取消	16
(5) 正作進一步處理	49
	<hr/>
	139
	<hr/>

(資料來源：立法會 CB(2)2211/09-10(01)號文件)

^{註 1} 包括四項不屬於兩個前市政局工程項目。

^{註 2} 包括兩項不屬於兩個前市政局工程項目，以及兩項因應區議會的要求而重新啟動的工程項目。

民政事務委員會

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務工程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書／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內務委員會	2000年6月23日	跟進把兩個臨時市政局在籌劃中的基本工程納入政府工務計劃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CB(2)2421/99-00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hc/papers/c2-2421c.pdf
	2003年6月20日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報告	CB(2)2523/02-03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hc/papers/hc0620cb2-2523c.pdf
民政事務委員會	---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報告	CB(2)535/07-08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ha_olcs/reports/ha_olcscb2-535-c.pdf
	---	政府當局2008年7月14日的函件，當中附有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的進度報告	CB(2)2610/07-08(01)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papers/hacb2-2610-1-c.pdf
	---	政府當局2009年2月10日的函件，當中附有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的進度報告	CB(2)839/08-09(01)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papers/hacb2-839-1-c.pdf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書／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民政事務委員會	---	政府當局2009年8月31日的函件，當中附有其每6個月就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進度報告	CB(2)2425/08-09(01)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papers/hacb2-2425-1-c.pdf
	---	政府當局2010年4月26日的函件，當中附有其每6個月就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進度報告	CB(2)1395/09-10(01)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ha/papers/hacb2-1395-1-c.pdf
	---	政府當局2010年8月23日的函件，當中附有其每6個月就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進度報告	CB(2)2211/09-10(01)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ha/papers/hacb2-2211-1-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2月9日